法治日報
LEGAL DAILY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22执恢448号

杨德：本院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3）宁0122民初3238号民事判决书，即申请执行人吴学芳与被执行人黄金召、杨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杨德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吴学芳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杨德名下车牌号为宁A263V7号福特野马牌车辆进行评估、拍卖。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5)宁0122执恢44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、(2025)宁0122执恢448号通知书，通知你于2025年12月4日上午10 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签确定评估机构；于2025年12月11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、勘验标的物；于2026年1月11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。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，逾期不到，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。

贺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